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嘉兴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d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
2. 减持股份情况
3.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Rows include 嘉兴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郭东泽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6.5938%降至4.2201%,其个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Rows include 郭东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最近对子公司披露的编号为“2023-033”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庭已判决。

一审判决: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吉林省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诉讼请求增加吉林省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支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4,646,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73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授予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和复星健康使用,并作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6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09,538万元,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企业/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08,938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2023年6月1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本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同时,本公司拟将其中的部分授信额度授予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和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使用,并由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前或更改本议案所述额度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

一、复星医药产业
1. 复星医药产业
2.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医药器械产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660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截至股利登记日:2022年年度
3. 股利发放日期:2023年6月20日

三、派发方式
1. 现金分红
2. 股票回购

四、实施分配办法
1. 发放对象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
2. 联系地址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1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触发第二个交易日连续停牌,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标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相关日期
1.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六、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无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否由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